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46號

原告 于文媛

被告 鐘苡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5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黃文昭

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